

##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与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对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所实施回购的854,700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2024年和2025年回购的全部854,7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02,418,120股变更为101,563,420股，注册资本将由102,418,120元变更为101,563,4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一、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 2、公司收件信息

收件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函件请注明“债权人申报”字样）

收件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992号

邮政编码：401329

电子邮箱：[equities@cqyx.com.cn](mailto:equities@cqyx.com.cn)

联系电话：023-65816392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